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事前了解该事项并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健

刘永宝

王普查